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甲方）：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赔偿义务人（乙方）：



陈泽平

签订时间：2023年9月25日

签订地点：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楼会议室

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甲方）：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900MB15540640

住所地：益阳市龙洲南路 299 号

赔偿义务人（乙方）：陈泽平

身份证号码：432302196901316212

住所地：沅江市南嘴镇兴南村杉树组

经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平等磋商，对陈泽平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形成共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一）事实情况

2020 年下半年，陈泽平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在沅江市南嘴镇兴南村杉树组自家耕地上挖塘养虾，造成了 1062.7 平方米耕地的功能性退化。

（二）相关证据

1. 陈泽平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 询问笔录一份；
3. 现场勘测笔录一份；
5. 单个项目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三大类）一份；
7. 现场照片六张。

（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

2.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3.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
4. 《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等6个文件的通知》（湘环发2021）7号）。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根据前述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认定陈泽平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责任。

三、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依据生态环境赔偿专家鉴定意见出具的修复方案主要工程量表及预算标准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认定陈泽平破坏耕地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费用折合人民币12600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445元。

1. 陈泽平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445元。
2. 由陈泽平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0月20日止，对破坏的耕地自行修复、恢复种植条件，并经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验收合格。

四、违约责任

陈泽平违反本协议，不能按期恢复种植条件的，陈泽平须



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费用 12600 元，由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有关单位负责修复。陈泽平拒绝缴纳或者经催告后未按时缴纳的，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或商请检察机关提起自然资源损害公益诉讼。

五、争议解决途径及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应及时依法公开本协议；

(二) 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纠纷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 本协议自签署时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沅江市自然资源局、陈泽平各执一份。

赔偿权利人（盖章）



赔偿义务人（手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赔偿义务人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